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该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 22 楼 2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1 人，委托出席 4 人（董事王元先生、关越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姚敏先生，董事黄宝德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刘艺先生，独立董事陈大炜女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纪生先生），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管人员 1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逐项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为 81,278.10 万元。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

2、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

3、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

4、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

5、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

6、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重视现金分红，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独立董事： 宋纪生 余剑锋 陈友坤 陈大炜 杨晨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意见

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售非环保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评估报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工作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资产出售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81,278.1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四、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宋纪生 余剑锋 陈友坤 陈大炜 杨晨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